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技士 郭澄伊  
電話：049-2243912  
傳真：049-2244808  
電子信箱：kuochene@nantou.gov.tw

南投市忠孝三街83號

受文者：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日

發文字號：府工道字第11401357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縣「南投縣南投市污水下水道（第一期）可使用地區」公告乙份，請惠予張貼公告周知，請查照。

正本：南投縣南投市公所

副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利技師公會、臺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政府行政處（請協助張貼）、南投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南投縣政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南投縣政府工務處

# 縣長 許淑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收 文	114 年 7 月 11 日	第 755 號
承辦人	秘書	主任委員
		財務
		常務理事
		長



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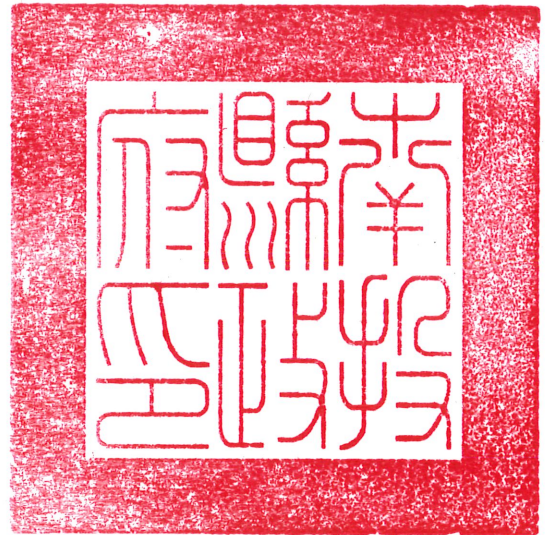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南投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日  
發文字號：府工道字第1140135748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縣南投市污水下水道（第一期）可使用地區，本階段公告範圍為「南投縣南投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線工程(第一期)用戶接管第一標」、「南投縣南投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線工程(第一期)用戶接管第二標」、「南投縣南投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線工程(第一期)用戶接管第三標」已完成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用戶位置。

依據：下水道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一、開始使用日期：即日起。

二、排水區域範圍：




- (一)「南投縣南投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線工程(第一期)用戶接管第一標」範圍圖(復興路、祖祠路交叉路口一帶及南陽路以南、復興路以東、三和三路以北及芳美路、信義街以西之街廓)。
- (二)「南投縣南投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線工程(第一期)用戶接管第二標」範圍圖(信義街兩側一帶街廓，和平國小、育樂路一帶及芳美路以東之包尾庄(芳美社區))。
- (三)「南投縣南投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線工程(第一期)用戶接管第三標」範圍圖(三和三路以南、嘉和一路以北、十八張支線以西、牛食水庄以東之街廓)。

- 三、本階段公告污水下水道可使用之用戶範圍，應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17條及相關規定，自公告日起6個月內按程序完成公共污水下水道之聯接使用。
- 四、依下水道法第20條規定，用戶排水設備之管理、維護，由下水道用戶自行負責，用戶應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15條及南投縣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7條規定向本府申請辦理。
- 五、未於公告開始使用日期起6個月內完成與污水下水道聯接使用者，依據下水道法第32條第1項第1款規定，處新台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另得依下水道法第29條規定，由下水道機構代為辦理，所需費用由下水道用戶負擔。前項下水道用戶，應負擔之費用，經催告逾期不繳納者，得移送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
- 六、依下水道法第26條及南投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下水道用戶應依本府公告費率繳納污水下水道使用費。
- 七、下水道管理規章：下水道法、下水道法施行細則、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南投縣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及南投縣污水下水道可容納下水水質標準。

縣長 許淑華



圖例

- 
 一標範圍：復興路、祖祠路交叉路口一帶及南陽路以南、復興路以東、三和三路以北及芳美路、信義街以西之街廓
- 
 二標範圍：信義街兩側一帶街廓，和平國小、育樂路一帶及芳美路以東之包尾庄（芳美社區）
- 
 三標範圍：三和三路以南、嘉和一路以北、十八張支線以西、牛食水庄以東之街廓

